

37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服务指南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

# 食品生产许可 服务指南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

编码：3700000131006

### （二）实施机构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三）申请主体

巨野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四）受理地点

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西区

###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

6.《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食品生产许可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食药监食生函〔2016〕1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涉及食品生产类的条款。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食品生产许可”逐步下放至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六）办理条件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申请材料

1. 核发（此审批事项属于较大事项）：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延续（此审批事项属于较大事项）：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2）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3. 变更（企业迁址；增加食品类别或产品单元，此审批事项属于较大事项）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以下情形：增加食品类别或产品单元；迁移生产地址；同食品类别下增加产品品种明细但现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关键环节控制程序变化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交的材料有：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 变更（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生产地址名称；执行标准名称；同食品类别下增加产品品种明细，此审批事项属于一般审批事项）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以下情形：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同一食品类别内增加产品品种明细、执行标准名称发生变化、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外设仓库地址等发生变化的，不需要现场核查，提交的材料有：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对应变更信息处详细填写变更情况）；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和副页（或品种明细表）原件及其复印件；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时提交）；

(4) 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原件（生产地址名称变更时提供）；

(5) 复配食品添加剂增加配方需提交新的配方表、标签式样；

(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生产条件未变化证明（同食品类别下增加产品品种明细但现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设施、关键环节控制程序等未发生变化）；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5. 注销（此审批事项属于一般审批事项）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

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三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电、供水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提出许可中止申请。中止时间应当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

第四十条：“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许可机关应当中止生产许可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许可证变更且不需现场核查的为 2 个工作日）；注销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审批咨询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 二、办理流程

### （一）收件

#### 1. 接收

（1）窗口接收。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受理窗口，地址：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联系电话：0530-3132833。

（2）信函接收。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窗口，地址：

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邮编：274900 联系电话：0530-3132833。

(3) 网络接收。网址：<http://hzjyzfwf.sd.gov.cn>

## 2. 登记

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及份数在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 3. 生成办件编号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即可生成唯一的办件编号。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后，即可生成编号。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后，即可生成编号。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后，即可生成编号。

## (二) 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表格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

## 2. 补正材料：

(1) 商事登记窗口受理后，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一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领取。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作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自动以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下载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网址：<http://hzjyzwfw.sd.gov.cn>

###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山东省食品生产行政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山东省食品生产行政审批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 审查

由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做书面审查。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 (四) 审批决定

1. 由审批人员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商事登记窗口人员通过山东省食品生产行政审批系统获取批准意见后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并打印。

(五) 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商事登记窗口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法律救济

### (一) 投诉

#### 1. 投诉受理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机构负责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 2. 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 投诉渠道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机构:0530-3622291;  
信箱: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机构,地址: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2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邮编:274900。

### (二) 行政复议

巨野县人民政府(巨野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巨野县麒麟大道西段 联系电话:0530-8209726。

## 四、表单填写

### 申请表单

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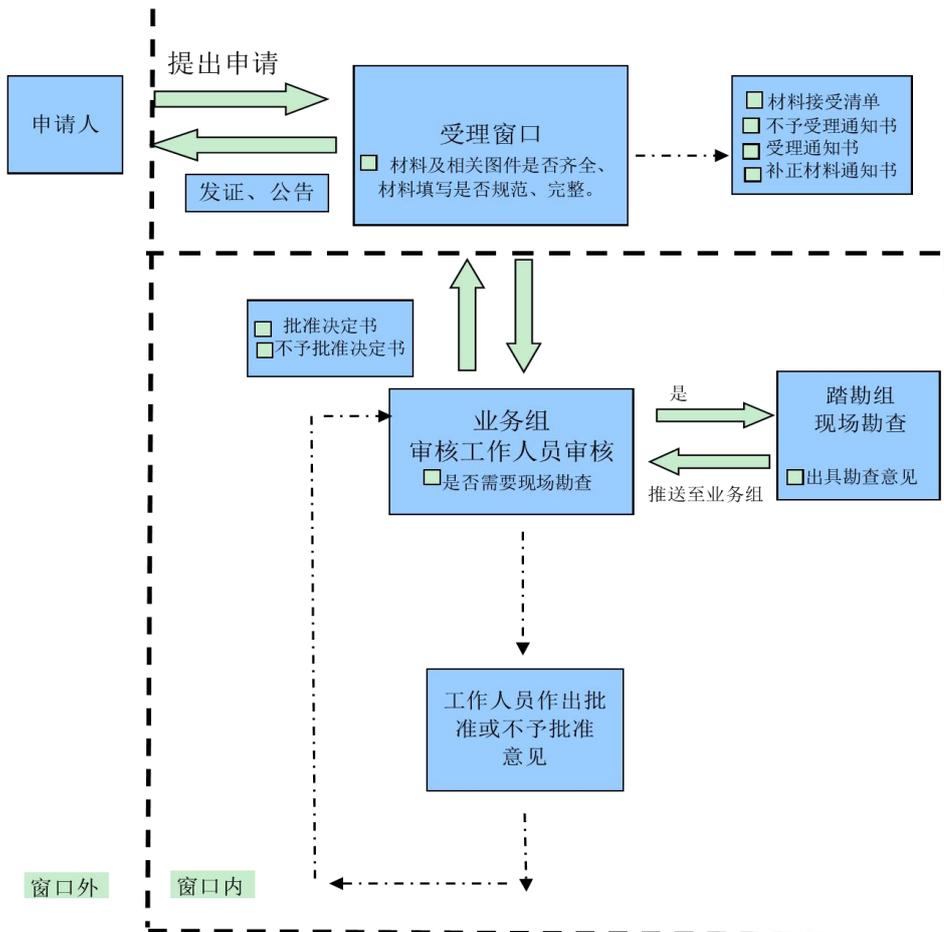
##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

和实际工作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流程图



承办机构：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服务电话：0530-3132866

监督电话：0530-3622291

附件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食品    食品添加剂

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人名称：\_\_\_\_\_

( 签字或盖章 )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声 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说明。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食品生产许 可证 编号			
营业执照注 册号			
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变更事项 (变更、延续申 请时填写)	变更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备注			







## 食品生产许可其他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还需提交材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工艺设备布局图；
3.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5.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
6. 其他材料。

##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检验仪器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1	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2	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	
3	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	
4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6	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7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8	其他制度	